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4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4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91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 2  | 01*****345 | 宣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